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嶠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盈北京非诉字第 BJ8938 号

致：三门峡嶠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三门峡嶠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三门峡嶠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董事长党创业先生主持。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07,400,408 股，均为普通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其中，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王海峰因工作原因缺席；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何国栋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暂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参会的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股份数为 87,407,408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嶧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 力 张 力

徐海舰 徐海舰